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华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太极华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2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8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7 年 7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85 号）。

##### 2、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787.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2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5,093,170.00 元（其中股权 54,995,500.00 元，现金 10,097,6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股权部分

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的交割，现金部分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0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21年3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54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结余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7月7日前（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20,070,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8日（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0,118,920.00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53.82元（仅为利息收入）。

###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4日前（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097,67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8日（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097,670.00元，募集专项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741.73元（仅为利息收入）。

综上，公司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议案》，将上述两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并于2023年9月8日完成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5090188000161341以及35090180807236686）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第一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70,000.00元专项账户为35090188000161341，第二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7,670.00元专项账户为35090180807236686。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议案》，将上述两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并于2023年9月8日完成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

####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07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70,000.00
二、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20,118,92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累计发生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0	12,354,370.00
产业项目建设	0	7,764,550.00
三、利息收入	8.95	56,073.82
四、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7,153.82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账户期初余额	7,144.87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95
减：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基本户金额	7,153.82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已使用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专项资金 20,118,920.00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354,370.00 元，用于产业项目建设 7,764,550.00 元（含利息收入）。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余额 7,153.82 元（仅为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97,67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97,670.00
二、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0,097,670.00
其中：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

	销日) 累计发生金额
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10,097,670.00
三、利息收入	21,741.73
四、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 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收入)	21,741.73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收入)	0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账户期初余额	21,709.13
加: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60
减: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基本户金额	21,741.73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 公司已使用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专项资金 10,097,670.00 元, 全部用于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 募集资金余额 21,741.73 元 (仅为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议案》, 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 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天风证券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